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56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

甲方（买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56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56

甲方（买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其中：

（1）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运维服务，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人员要求与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圆（6180000元）人民币。

2.2 甲方支付的价款以政府监督部门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价为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出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平台 项目需求和实施任务，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工作中相关事宜。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详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施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4）对于乙方安排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导致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5）甲方有权对系统需求、系统设计提出修改变更。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验收管理规定组织验收。若乙方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及每一个功能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对项目实施调研、收集资料并整理分析、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运行调试、培训推广等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扩展性。

(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在驻场后将人员详细资料报甲方考察确认。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33 人，其中建设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运维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在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7) 乙方应承担与省级平台、市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市其他相关委办局的对接技术责任（包括对接省、市、区已有的应用系统，或预留与未来应用系统的对接接口），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对所提供系统软件

进行系统升级、维修等服务。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需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当省级系统发生新增、调整或升级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实施同步升级调整。调整同步的内容包括业务协同、功能增减、性能优化及数据同步等。

(10)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因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不能正常登录、功能不响应、稳定性差等问题，且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视为质量问题，应重新办理验收手续，质保期重新起算。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履行期限内，为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如需另行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

(1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14) 项目运维其他要求服务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

有关售后服务、运维等内容。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文档。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软件进行修改，无限制使用该软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中涉及的资料（包括程序源码、项目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乙方有义务支持配合。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复用权。

4.3 本项目购买的第三方软件和产品，授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即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

8.1.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提供项目上线确认单、系统操作手册，并具备试运行条件，支付合同总额 25%，即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1545000）；

8.1.3 完成系统验收后，提供项目验收报告、运行报告，甲方支付至该项目政府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价的 95%；

8.1.4 运维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该项目政府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价的尾款。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如遇市财政局年终停止结算等因素，应待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予以支付。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南京市数据局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应承担验收费用。乙方应根据每阶段的验收结果进行及时解决修复，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复到位。如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两次后仍未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及系统的稳定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

方修复，乙方须完全配合直至修复完成，并应支付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该条款并不能免除乙方质保期责任，质保期内第三方如有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交付的系统软件，须达到国家行业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1.5 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失泄密、甲方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21 楼

联系电话：025-85286978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 300 号 A 座

联系电话：025-83563948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